



監管局關注協助收購舊樓的從業員的執業手法

(2010年3月17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非常關注協助發展商收購舊樓的地產代理從業員的執業手法，重申從業員從事地產代理工作時，必須守法循規。

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表示：「監管局十分重視從業員的操守。監管局要求地產代理從業員，無論是否代其客戶購買物業作自住、投資或收購發展的用途，也必須遵守《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訂明，地產代理應該避免從事可能觸犯法律的活動，而且必須以誠實、忠誠和嚴正的態度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對交易各方公平公正。地產代理亦應向各方披露因處理物業而獲得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余太表示，監管局若接獲市民投訴從業員代表客戶收購舊樓時違規，必會立即跟進。監管局絕不會姑息違規的從業員。

她補充，監管局近日已主動約見一家專門負責代表客戶收購舊樓的地產代理公司，提醒該公司管理層有關法例和守則，並要求有關公司確立妥善的制度，管理前線從業員。



鑑於市場上有多家地產代理公司也代表客戶收購舊樓，監管局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個月舉行研討會，讓有關地產代理公司清楚了解相關法規和操守。

余太表示，監管局亦擬制訂新的執業通告，進一步提醒業界代表客戶收購舊樓時應注意的事項。

2009年至今，監管局曾接獲兩宗相關的投訴，一宗個案的初步調查已完成，而監管局的紀律研訊部正研究是否應該將有關個案呈交紀律委員會審理，另一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 完 -